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太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亮鳴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吉勝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坤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鄭汶晏